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6樓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需要之一切有關行為、舉措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

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